**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

|  |
| --- |
| 依本所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學生　　　　　 （學號：　　　　　　）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得以原指導教授（　　　　　　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的任何部分。特此聲明。敬　陳原指導教授所 長 |
| 立書人：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註：1. 申請書一式四份，經原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簽核後，一份送所辦留存，一份送原指導教授，一份送新指導教授，另一份自存。2.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學位考試五天前向所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並經由所務會議決議後辦理有關事宜。3. 研究生未依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